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11010626T0000003761504-2025 年医养结合上门服务（第三批）						
主管部门		149-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149023-北京市丰台区和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 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	0.32	0.32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 政拨款		0.32	0.32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措施，为高龄、重病、失能、部分失能及行动不便确有困难、残疾人确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针对性强的精准服务。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申请专项经费。				根据居家医养上门服务工作量统计，申报 2024 年四季度至 2025 年三季度医养结合上门工作经费，拨付给参与工作职工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			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10	10				
		质量指标	10	10				
		时效指标	20	20				
	成本指 标	经济成本指 标	10	10				
	效益指 标	可持续影响 指标	30	24	偏差原因：部分致电居民因不在我单位管辖辖区或无法满足全部上门治疗需求，单纯上门基础治疗不能解决患者的全部问题。改进措施：与周边二级医院积极沟通，对有需要的患者及时送至诊室治疗。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10	10				
总分			100	94				